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20
投诉人: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amsung-i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广州瑞艾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华以泰国际大厦 1304 室。

被投诉人：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纺大厦 B 座 806-36。

争议域名为 **<samsung-i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透过代理人广州瑞艾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 年 9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为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年9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2024年9月23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年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4年9月2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eanna Wong 女士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eanna Wong 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 14 日内，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三星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尤其是在电子产品领域。三星电子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欧盟等，拥有“Samsung”商标的注册权利。

投诉人通过提供证据证明其“Samsung”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被广泛用于其产品和服务中，也是以下在中国注册的 SAMSUNG 或以 SAMSUNG 为主体的商标的所有人：

NO.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注册时间	类别、核定商品
1	SAMSUNG	13312336	2015/01/13	09-计算机,用手写笔(计算机专用部件);炫薄计算机后壳(计算机专用部件);平板计算机皮套;手机外壳;计算机主板;智能手机保护套;手机皮套;手机用手写笔;智能手机触控笔;多功能手机触控笔;可佩戴智能手机;可佩戴手机;炫薄手机后壳;智能手机保护壳;车

				载导航仪:蓝牙耳机:手机主板;手机显示屏
2	SAMSUNG	19484625	2017/05/13	09-计算机存储装置:USB 闪存盘:光盘:CD 盘(只读存储器);软盘;磁盘;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智能卡卡(集成电路卡);视频游戏机用内存卡;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穿戴式行动追踪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3		13312334	2015/01/13	09-计算机用手写笔(计算机专用部件):火炫薄计算机后壳(计算机专用部件);平板计算机皮套;手机外壳;计算机主板;多功能手机触控笔:可佩戴智能手机;可佩戴手机:炫薄手机后壳:智能手机保护壳:智能手机保护套:手机皮套:车载导航仪:蓝牙耳机:手机主板:手机显示屏:手机用手写笔:智能手机触控笔
4		693677	1994/03/14	10-血压计
5		17263822	2016/08/27	10-阴道冲洗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子宫注射器;皮下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超声波探针:医疗用诊断成像设备;医疗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探针:医用诊断设备:注射针管:医用注射器;尿道注射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医用放射设备;无菌置布(外科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6		691617	1994/05/28	11-袖珍荧光灯:灯泡:(1)照明用提灯;(1)电烤面包器;(1)电炉灶;(1)电炉;电烹调器;(1)煤气灶:(1)电咖啡壶;冰箱;(1)空调设备;毛发干燥器;空气净化设备;电热毯
7		13162548	2014/12/20	14-多功能手镯(首饰):手镯(首饰);手表;钟:多功能表
8	SAMSUNG	1765335	2002/05/14	14-领带别针;耳环;袖口链扣:贵重金属扣;手表;表玻璃;钟表盒;手表带;秒表;钟
9		690754	1994/05/21	14-贵重金属盘;记时仪器:表:钟:钟壳;钟表摆轮:瞬时计:自动钟:闹钟:手表:表发条:表蒙:表链:表盒:

				表带
10	SAMSUNG	5115539	2009/09/13	19-胶合板；混凝土；石膏；水泥；水泥管:混凝土建筑构件；砖；矽砂；防水卷材；横条;乙烯基铁轨；棚户；镀膜玻璃；石料粘合剂；石像；非金展基板
11	SAMSUNG	5115541	2010/08/20	26-丝边;卷发夹;钮扣;假发;针;人造水果;妇女紧身衣衬骨;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数码;茶壶保暖套
12		17108149	2016/08/06	41-教育信息；流动图书馆；(1)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1)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1)录音棚服务;(1)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2)娱乐信息:(1)摄影:(2)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2)娱乐:(1)音乐制作:(1)录像带制作
13		17263820	2016/05/27	42-(1)科学实验室服务;(1)物理研究;(1)技术项目研究;(1)技术研究;(1)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2)质量检测:(2)质量控制:(1)机械研究;(1)技术咨询:(1)科学研究；地质勘测；化学分析: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2)(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1)书画刻印艺术设计:(6)代替他人称量货物:(5)无形资产评估;(4)地图绘制服务:(3)笔迹分析(笔迹学)
14		3995507	2007/06/28	43-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寄宿处:自助餐馆:饭店临时食宿处出租:咖啡馆;自助餐厅;餐馆: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旅游房屋出租
15		17263820	2016/08/27	44-(1)保健站:(3)饮食营养指导;(2)疗养院:(1)保健:(1)药剂师配药服务:(1)医疗辅助:(1)医疗诊所服务!(1)健康咨询:(1)医药咨询:(1)医院；公共卫生浴；动物养殖；园艺；(1)眼镜行:(2)卫生设备出租
16	SAMSUNG	3995490	2007/04/07	45-夜间护卫:护卫队;安全咨询；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samsung-ic.com>由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争议域名<samsung-ic.com>的主要部分“samsung”与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完全相同，“ic”可能暗示与集成电路相关的业务。投诉人认为，该域名使用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为该域名与三星电子有关联。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amsung”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额外的“ic”并不具备显著性，无法消除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amsung”商标，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可能误导消费者，令其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意图通过利用三星品牌的声誉牟利。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Samsung”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samsung-ic.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要部分由“samsung-ic”组成，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即“samsung”，随后的附加部分“ic”通常是“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的缩写，属于电子产品行业中的一个术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amsung 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即便在其后附加“-”及表示“集成电路”的术语“ic”，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而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规定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samsung-ic.com>包含了投诉人知名的“Samsung”商标，而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投诉人的授权。专家组注意到，“Samsung”是全球知名的商标，特别是在电子产品和集成电路领域享有广泛的声誉。被投诉人在其域名中使用该商标的行为，並加上在争议域名相应网站上写有“现货 IC 供应”，极有可能使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或者被投诉人获得了投诉人的支持或授权。

另外，根据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相应网站上自称“三星代理授权商”、“三星芯片中国授权代理商”及“三星半导体代理技术支持”。然而，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其在争议域名所述的所谓“三星代理授权商”、“三星芯片中国授权代理商”或“三星半导体代理技术支持”。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权、代理、供应或技术支持的合作关系。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误导性描述声称被投诉人是三星的代理商，此外，该网站还展示了三星的半导体产品、相关新闻及公司概况，意图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与三星公司有授权关系。

进一步，争议域名网站不仅包含这些虚假的代理信息，还公开提供了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微信公众号、QQ、电话号码、微信等，方便潜在买家与其联系询价。显然，被投诉人通过误导消费者相信其与三星公司有授权或合作关系，来获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及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最早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申请注册第 694540 号“Samsung”商标，并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获准注册，商标适用于第 9 类商品，如“集成电路、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等。至今，投诉人在中国享有“Samsung”和“三星”系列商标的广泛注册权，涵盖了几乎所有商品类别。

投诉人进一步指出，“Samsung”商标自 2006 年起即被中国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争议域名<samsung-ic.com>时，“Samsung”商标已作为驰名商标广为人知，尤其是在电子产品和集成电路行业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电子芯片行业的供应商，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无理由不知晓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然而，被投诉人并未对驰名商标进行合理避让，反而故意将“Samsung”商标注册为域名的一部分，意图通过误导消费者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此外，通过对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的检索，发现其注册并备案的域名高达 185 个，其中大多数域名与多个知名品牌相同或高度近似，并在域名的显著部分添加“ic”、“chip”等字样，这通常指向特定的芯片领域。例如，被投诉人注册了类似于“Microchip”、“Maxim”、“Rohm”等知名半导体品牌的域名。这种囤积域名的行为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特别是在被投诉人以“ic”（集成电路的缩写）等技术术语添加到域名中，试图利用这些知名品牌的影响力进行误导和牟利。

投诉人曾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电话联系被投诉人，要求其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删除未授权的品牌标识和虚假声明。然而，即使在明确被告知该行为侵权后，被投诉人仍然继续使用该域名进行商业活动。投诉人及其代理机构多次通过阿里巴巴域名注册商发出侵权告知函，要求停止解析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无视该要求，继续使用该域名。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并且通过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试图误导消费者，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这一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i)和(iv)条所描述的情形，表明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amsung-ic.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eanna Wong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